附件 1

随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林业局统一部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于2021年4—12月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求，压实地方党委政府森林资源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增量、有效消除存量，为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查违法违规行为。以卫星影像判读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为线索，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使用林地逾期、违规调整及破坏公益林等六大类问题。

（二）突出重点案件排查整治。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生态区位重要、涉案林地林木数量大、持续时间长、影响恶劣的案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彻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三）纠正违反国家和省林业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全面梳

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涉林政策，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确保林业法规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

（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原则，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省林业局将把整改工作纳入2021年政府工作目标涉林考核内容。

三、组织领导

（一）统一组织专项行动。成立随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王定志任组长，副局长徐俊轩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国土绿化科、森林资源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科、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局森林资源科负责专项行动全面组织部署和日常工作，指导违规拆分审批、临时使用林地逾期问题清查整改和违法毁坏天然林，违规调整及破坏公益林清查整改；协助局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对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问题清查整改。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宣传和舆情监控排查；局法规与执法监督科负责信访、涉林政策清理纠正、负责指导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问题清查整改。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科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地毁林问题清查整改。局国土绿化科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毁林问题清查整改。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卫星影像判读、案件清查整改数据库统计汇总分析及相关成果编制等技术支撑工作。

（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本地专项行动负总责。各县市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随州高新区林业局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地林业局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建立专项行动工作调度制度，每月18日前向市局森林资源科上报工作进展。各地联络员名单于4月10日前上报市局森林资源科。

四、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

（一）准备部署阶段（4月）。

1．动员部署，统一行动。市局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印发专项行动通知和实施方案，部署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

2．收集线索，建立台账。市局与省林业局对接，将省林业局利用卫星影像判读和历年森林督查成果，排查出来的卫星影像判读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疑似问题线索，建立全市2013年1月1日以来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并将问题线索下发各地清查。

3．全面推进，分级落实。各县市区根据市级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专项行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二）自查自纠阶段（5-8月）。

1．清理排查。各地对市局下发的问题线索和本级日常监管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新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开展现地核实；对历年森林督查结果、“绿盾”专项行动、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毁林问题整改结果开展回头看。

2．政策梳理。各地建立政策文件清理台账，认真梳理本地区涉林政策文件，对违反国家和省林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策文件，及时上报地方人民政府给予纠正。

3．问题整改。各地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新发现的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临时使用林地逾期等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已查处尚未整改到位的毁林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限期整改到位；对违规拆分审批、违规调整公益林等违规问题，立查立改，依法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4．挂牌督办。市局7月底前将根据情况在全市挂牌督办一批重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挂牌督办一批涉案数量大、持续时间长、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

5．成果上报。各县市区林业局于8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成果，包括案件数据库、案件查处情况、政策文件清理台账等上报市局。

（三）重点整治阶段（9-10月）。

1．各地重点整治。市局将对辖区案件开展督查督办。各县市区要将查处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针对自查自纠、查处整改不到位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省级抽查督导。省林业局将组织随机抽查和重点督导，对走过场、弄虚作假、打击不力、问题严重地区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

（四）总结评估阶段（10-12月）。

1．**地方总结。**各县市区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并于10月1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典型案例、矢量数据库和成果报告以正式文

件上报市局。

2．**巩固提升。**12月底前通报工作成果，提炼典型经验，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效，进一步完善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

3．**情况反馈。**市局将专项行动情况反馈各县市区总林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扎实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严肃查处相关问题，特别是狠抓重点案件查处，确保不留尾巴、不反弹。不得以文件、会议代替落实，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对于应报未报、应查未查，专项行动后再发生媒体或其他方式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依法严肃处理。各地要建立严格的问题排查机制，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要坚持依法查处，立行立改，具备条件的要立即回收林地、恢复植被；要按照《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规定，进行严肃的追责问责；要积极建立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查找监管方面的漏洞和短板，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特别是重点加强公益林管理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附件：1-1. 随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涉林政策清理台账

1-2. 随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1

随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涉林政策清理台账

制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号	标题	起草机关	发布机关	密级	发布日期	清理意见	主要理由

填写说明：

1.涉林政策主要指涉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表用于各地汇总报送由其提出的清理意见及主要理由；

2.“制表单位”根据实际填写各部门，“联系人及电话”为必填项；

3.“密级”栏根据实际填写机密、秘密、内部、公开；

4.清理意见分别填写“宣布废止”“宣布失效”“继续有效”和“予以修改”。

附件 1-2

随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